

证券代码：874820

证券简称：麦思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稳健增值，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汇率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潜在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包括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1、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将选择银行或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本次投资不涉及股票、期货、期权、外汇衍生品等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等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具体以合作金融机构提供的合规产品为准）；交易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等（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动态调整）。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依据公司章程，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依据公司章程，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一般

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国内外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外汇或利率管理方面的政策调整较为频繁，这些政策变化可能对市场产生直接影响，导致公司套期保值操作的成本、方式等发生改变，进而影响套期保值效果。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外汇成本、规避汇率风险为唯一目的，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风险投机行为。同时，密切关注外汇市场动态，结合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业务需求，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通过合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五、 备查文件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